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37頁。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所採取之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資料	5
建議授出	20
上市規則之涵義	27
建議授出之理由	30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34
股東特別大會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代表委任表格	3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6
責任聲明	36
推薦意見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可能被問及(a)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之14日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規定之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任何上述問題之回答為「有」，則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將就違反所要求之隔離向相關機構報告。
- (iii)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v) 恕不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香港政府衛生署近期發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之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向周文川女士有條件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此令周文川女士有權認購18,000,000股股份，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業務，並酌情通過其中所載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由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美深瑞」	指	深圳市美深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茵冠」	指	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是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指 百分比



美瑞健康国际产业集团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執行董事：

周旭洲先生(聯席主席)

曾文濤博士(聯席主席)

周文川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毛振華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教授

高冠江先生

吳鵬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周文川女士作出之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之更多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4名承授人授出共計79,248,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令承授人有權認購總計79,248,000股股份。

54名承授人能夠被分類為四類。建議授予各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以及董事會向各類別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原因及基準如下：

(i) 本集團之僱員

共計52,680,000份購股權已建議授予本集團之32名僱員。該等僱員包括董事(即周文川女士及曾文濤博士)、部門經理以及負責本集團經營之不同方面之其他管理人員。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僱員為重要資產並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十分關鍵。對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內人才之競爭可能激烈。因此，本集團吸引及保留所需管理人員之能力對本集團之未來擴張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本集團持續努力進入大麻業務及健康產業之新市場分部，本集團對具有必要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管理人員之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僱員授予購股權可有效挽留彼等、激勵彼等提升業績效率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的一致。購股權計劃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

於建議向該等僱員授予之52,680,000份購股權中，歸屬及行使向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授出之38,010,000份購股權(包括建議授予兩名董事周文川女士及曾文濤博士之28,002,000份購股權)須待滿足若干業績目標(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目標以及完成若干指定任務)後，方可作實。該等業績目標將本集團之業績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收取之好處相連，藉此，激勵彼等提升本集團之業績。

於釐定建議授予有關僱員之購股權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各僱員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 (b) 各僱員之薪酬水平；及
- (c) 以股份之目標價格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根據之購股權之價值。

(ii) 投資實體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共計 15,528,000 份購股權建議授予本集團兩個投資實體(即深圳茵冠及深圳美深瑞)之 11 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包括監察投資實體經營之關鍵管理人員。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深圳茵冠及深圳美深瑞之該等 11 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投資深圳茵冠。本集團於深圳茵冠之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55,278,000 元。深圳茵冠之投資規模乃由投資金額人民幣 55,278,000 元(相當於 60,426,323 港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匯率中間價 1 港元等於人民幣 0.91480 元(「匯率中間價」))除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1,713,853,000 港元)計算得出，為 3.53%，而董事會認為顯著。此外，本集團於深圳茵冠中擁有 45% 股份，因此，深圳茵冠之業務表現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有顯著影響。深圳茵冠從事幹細胞產品之研發以及提供健康管理諮詢及醫療服務。本集團及深圳茵冠或探索交叉銷售機遇，其將為雙方產生協同效應。據此，本公司認為深圳茵冠為具有重大戰略價值之重要投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投資深圳美瑞。本集團於深圳美瑞之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元。於深圳美瑞中投資之規模乃由投資金額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1,967,643港元，根據匯率中間價)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1,713,853,000港元)計算得出，為0.1%。儘管金錢方面該項投資之規模較小，但該項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深圳美瑞之業務主要為生產及銷售霧化設備，而本公司認為，霧化設備具有巨大潛力並為未來本集團之業務重點之一。尤其是，本集團擬探索與大麻二酚(「**CBD**」)霧化設備有關之機遇，並擬將**CBD**霧化設備售予海外市場。因此，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深圳美瑞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深圳美瑞已取得相對強健財務業績。得益於其生產能力及靈活性，深圳美瑞現正從事生產及銷售外科口罩，其已產生良好的現金流入。本集團於深圳美瑞擁有45%股份，而深圳美瑞之業務增長能夠顯著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

深圳茵冠與深圳美瑞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賬目中列賬。

鑑於深圳茵冠及深圳美瑞對本集團之重要性以及11名承授人於深圳茵冠及深圳美瑞中履行之關鍵職務及責任，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提升表現效率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屬可取。

於向承授人建議授出之15,528,000份購股權中，歸屬及行使向投資實體之兩名董事建議授出之共計13,008,000份購股權須待深圳茵冠及深圳美瑞之若干業績目標分別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目標包括深圳茵冠及深圳美瑞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目標並就深圳茵冠開發之若干藥物產品取得若干研發成果。該等藥物產品為幹細胞產品，該等產品之成功研發及商業化標誌著幹細胞領域之顯著突破並能夠顯著提升深圳

董事會函件

茵冠之財務業績，藉此提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該等業績目標將投資實體之業績與該等董事將收取之好處相連，藉此，激勵彼等提升投資實體之業績。

於15,528,000份購股權中，向投資實體之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授出之2,520,000份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深圳美瑞之僱員，彼等均為深圳美瑞董事（「**深圳美瑞董事**」）所帶領之團隊之成員，而深圳美瑞董事為須達致業績目標之兩名董事中之一員。鑑於已為深圳美瑞董事設置業績目標，該等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助深圳美瑞董事之工作，並計及向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較小數目，董事會已決定不為深圳美瑞之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置任何業績目標。

儘管向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鑑於本集團於深圳美瑞中擁有45%股權，有關購股權將激勵彼等提升為深圳美瑞及最終為本集團服務之表現效率。同時，由於已為深圳美瑞董事設立業績目標，本公司相信，深圳美瑞董事將敦促九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升彼等之業績，從而協助其取得業績目標。因此，向九名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能夠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於釐定建議授予該類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等承授人於投資實體之角色及責任以及彼等為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及
- (b) 以股份之目標價格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根據之購股權之價值。

(iii) 管理顧問

1,002,000份購股權已由董事會建議授出予一名顧問魏靖先生（「**魏先生**」），彼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之中國國民。

董事會函件

於魏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顧問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期間，彼負責項目採購、業務發展、管理工作團隊及協助行政總裁完成本公司之戰略計劃。

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盡信，魏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魏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其為本公司工作前，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一間跨國公司分公司之主要客戶部總監及總經理，期間彼已發展應對客戶及監察業務實體業務經營多個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彼曾為一間中國軟件公司之聯合創始人及行政總裁，期間彼已取得金融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亦擔任中國科技公司副總裁，期間彼帶領由2,100名員工組成之團隊並取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0百萬元。

涉及本集團業務經營之魏先生之專業知識及技能包括戰略規劃、金融管理及控制、融資、市場營銷、團隊管理、內部協調及政府關係。魏先生於不同公司長期任高級管理層職位令其帶來涉及本集團財務監管、成本控制、團隊管理及行政事務之寶貴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彼亦擔任重要角色以令本集團能夠順暢運作，尤其是於海外市場方面。董事會認為向彼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作為激勵以挽留彼並刺激彼提升服務本集團之業績並令彼之利益與本集團的一致。

並無為管理顧問設置業績目標。由於魏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若干方面，尤其是於海外市場之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認為，較為本集團僱員設置業績目標而言，為彼設置業績目標之意義較小。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魏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並已考慮就魏先生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

董事會函件

而言授出之規模較小及購股權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獲歸屬，向魏先生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購股權將有助令魏先生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

向魏先生授出購股權亦滿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儘管並無設置業績目標。購股權可獎勵魏先生之過往貢獻。由於向彼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未來四年分四期等額歸屬於彼，授出購股權亦將有助保留其服務。此可令彼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因此，此亦能夠激勵魏先生提升為本集團服務之表現。

於釐定向管理顧問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時，魏先生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彼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
- (b) 彼自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之水平；及
- (c) 以股份之目標價格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根據之購股權之價值。

於釐定向魏先生建議授出之1,002,000份購股權時，董事會所考慮之上述因素包括：

- (a) 魏先生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潛在貢獻為釐定向彼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之最重要因素及最重要貢獻者。魏先生正為本集團於澳洲之項目監督財務監管及管理以及成本控制，並亦獲指派其他任務(包括為本集團之其他運作方面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彼已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能，此已提升本集團海外運作之財務及成本控制。董事會認為，1,002,000份購股權為獎勵其貢獻之妥當獎勵；及

董事會函件

- (b) 魏先生費用之水平亦為釐定向彼建議授出之1,002,000份購股權時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管理顧問每月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30,000元，鑑於彼之經驗以及彼經常出差前往澳洲以監督本集團於澳洲之項目，董事會認為有關費用較低。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可激勵彼繼續為本集團指派於彼之任務作出努力。

倘魏先生與本公司之關係因魏先生身故、身體欠佳、受傷或傷殘以外之原因終止，且終止不基於如嚴重失職、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緣由，彼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進行安排或重組，魏先生或於有關終止後一個月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已歸屬於彼之有權行使(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已與魏先生訂立勞務合同(「**勞務合同**」)。勞務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深圳市前海美瑞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美瑞**」)；及

(2) 魏先生。

合同期 三年，開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結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予提供之服務 魏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a) 為本集團於澳洲之項目提供財務監管及管理以及成本控制

(b) 協調本集團於澳洲之行政事務；及

(c) 本集團指定之其他臨時任務。

於澳洲項目完成前，魏先生須每月前往澳洲一次。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之間之關係： 魏先生僅為承包商，並無產生僱傭關係。
- 費用 每月人民幣30,000元，須於每月第十日支付。
- 終止 合同或於發生下列事件後獲終止：
- (a) 合同期屆滿；
 - (b) 訂約方雙方同意終止合同；
 - (c) 倘魏先生無法根據合同履行服務，深圳前海美瑞或終止合同；
 - (d) 倘魏先生因健康原因無法根據合同履行服務，深圳前海美瑞或終止合同；
 - (e) 任何一方可透過提前不少於一周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同；
 - (f) 魏先生宣告死亡或失蹤；及
 - (g) 相關業務單位因業務需求而由深圳前海美瑞解除，深圳前海美瑞之業務牌照遭吊銷，或深圳前海美瑞遭責令關閉或解散。

(iv) 銷售代理

共計 10,038,000 份購股權已由董事會建議授予本集團之 10 名銷售代理。該等銷售代理為本集團之健康產品及服務招攬客戶。

10 名銷售代理為於中國不同地區生活之中國國民。彼等已獲委任為銷售代理，原因是彼等於當地之強大人際關係令彼等擁有本集團健康產品及服務之廣泛客戶基礎。

該等銷售代理為宇業集團之管理人員，該公司由最終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控制。其中一名銷售代理為劉來臨先生，其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辭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來臨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之本公司之 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儘管有該等關係，本集團委任彼等作為銷售代理僅由於彼等十分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客戶，而向彼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僅因彼等擔任本集團之銷售代理，並無考慮彼等與宇業集團之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十名銷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儘管銷售代理與宇業集團之間有該等關係，該等關係將不會對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進行之投票造成影響，此乃由於周旭洲先生（控制宇業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彼藉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受控法團（即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及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為僱用該等銷售代理之宇業集團內實體之聯營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擁有總計25名銷售代理。本公司已選取該等十名銷售代理作為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此乃由於彼等已滿足二零一九年之年度銷售目標(定義如下)。餘下十五名銷售代理未達致年度銷售目標，故彼等未獲授購股權。

該等十名銷售代理與當地社會具有緊密聯繫。部份代理於相關業務領域具有影響力。十名銷售代理中有四名於多個工業組織中擔任要職，如江蘇省湖南商會、阿拉善SEE生態協會安徽中心之副主席以及江蘇泗陽房地產研究所代理副主席，令彼等能夠擁有巨大潛在客戶基礎。由本集團委任該等銷售代理將顯著提升健康業務之客戶影響。該等銷售代理所招攬之客戶為本集團健康業務之重要收益來源，預期該等銷售代理將帶來越來越多的客戶。董事會認為，向該等銷售代理授出購股權獎勵彼等過往之貢獻及作為激勵刺激彼等帶來更多客戶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一致屬可取。

鑑於上述內容，考慮到應向銷售代理支付之費用較低，授出購股權之規模並不顯著，亦考慮到購股權將於四年內分四期等額獲歸屬，董事會認為，向十名銷售代理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另外，購股權將令銷售代理之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一致，藉此令銷售代理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鑑於銷售代理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以及向彼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並無就該等銷售代理歸屬及行使購股權設置業績目標。

於釐定向該類別承授人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向該等銷售代理帶來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彼等帶來新客戶之潛力；
- (b) 該等銷售代理自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之水平；及

董事會函件

- (c) 以股份之目標價格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根據之購股權之價值。

於釐定向銷售代理建議授出之10,038,000份購股權時，董事會所考慮之上述因素包括：

- (a) 向該等銷售代理帶來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以及彼等帶來新客戶之潛力為釐定向彼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時之最重要因素及最重大貢獻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該等銷售代理為本集團介紹逾60名客戶，本集團由向彼等介紹之客戶作出之銷售產生收益共計約人民幣5.53百萬元。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中國內地健康業務之主要收益來源，較其他分部而言，本公司更著重於該分部。本集團之健康業務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顯著影響。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預防及控制繼續提升以及疫情對本集團業務之不利影響繼續減弱，本公司預期該等銷售代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數量巨大之客戶。
- (b) 銷售代理費用之水平亦為董事會於釐定向彼等建議授出之1,003,800份購股權時董事會所考慮之因素。銷售代理有權收取向彼等介紹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之5%，以及倘銷售代理促使客戶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同，有權收取相當於向彼等介紹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之3%之額外費用。請參閱下列段落以了解有關應付該等銷售代理之費用之更多詳情。招攬客戶及取得客戶合同意味著努力及大量工作。據此，董事會認為須向銷售代理支付之費用較低。董事會認為，向銷售代理建議授出購股權能夠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貢獻資源並為本集團介紹更多客戶。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一名銷售代理與本公司之關係因銷售代理身故、身體欠佳、受傷或傷殘以外之原因終止，且終止不基於如嚴重失職、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彼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進行安排或重組之緣由，銷售代理或於有關終止後一個月內行使於終止日期已歸屬於彼之有權行使(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已與各銷售代理訂立一份名為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健康管理事業合夥人協議之代理協議(「代理協議」)。儘管名稱如此，代理協議旨在於本集團與銷售代理之間創造主代理關係並於性質上為代理協議，而「代理」一詞已於協議中提及。代理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深圳前海美瑞；及 (2) 銷售代理。
合同期	三年，開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並結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主題事項	深圳前海美瑞授權銷售代理作為代理以推廣本集團之健康產品及服務並就有關產品及服務招攬客戶。 銷售代理僅為深圳前海美瑞之代理，而相關銷售合同乃由本集團與客戶訂立。
範圍	中國
使用商標	銷售代理或使用本集團之商標以推廣代理協議項下本集團之健康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銷售目標

各銷售代理須達致若干年度銷售目標(「**年度銷售目標**」)，更為具體而言，於代理協議之合同期內，銷售代理每年將帶來一定數量之客戶，或令本集團能夠每年自彼所招攬之客戶產生一定金額之收益。

倘未能達致年度銷售目標，銷售代理無權收取達致年度銷售目標時應付之費用。然而，彼仍有權收取其他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一段)。

費用

- (a) 就銷售代理向本集團介紹之各名客戶而言，銷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之5%，惟使用本集團基因測試產品之銷售代理所介紹之客戶除外，應付銷售代理之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向該等客戶銷售有關產品所產生之收益之30%而計算得出。
- (b) 除向本集團介紹客戶外，倘若銷售代理亦促使客戶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同，銷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收益之3%之額外費用。
- (c) 倘達致年度銷售目標，銷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本集團向由彼帶來之客戶作出之銷售所產生之年度收益之2%。

董事會函件

- 價格
- 銷售代理所招攬之客戶須按本集團所定價格購買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銷售代理向客戶提供之任何未經授權之折扣將由銷售代理承擔並應自應付銷售代理之費用中扣除。
- 其他責任
- 深圳前海美瑞應就健康領域之近期發展向銷售代理提供最新資訊並向銷售代理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持。
- 銷售代理應妥善保管由深圳前海美瑞提供之材料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散布。銷售代理僅可使用代理協議項下由深圳前海美瑞授出之授權內之材料、資料及商標。銷售代理須對與本集團有關之材料及資料保密，而該保密責任於代理協議終止後仍有效。
- 終止
-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任何一方或透過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代理協議。
- (a) 訂約方彼此協商後已互相同意終止代理協議；
 - (b) 代理協議之合同期屆滿且訂約方尚未重續協議；

董事會函件

- (c)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重要國家政策或法律及法規之重大變動)使得不再可能或已無必要履行代理協議，於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或要求終止代理協議；
- (d) 倘一方明確表示其將不會履行代理協議或暗示其將不會採取行動履行代理協議，另一方或終止協議；
- (e) 倘任何一方因其業務經營而身處財務困境，或因其將破產或正進行破產清算而正在重組，另一方或終止代理協議；及
- (f) 倘訂立代理協議時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使得無法履行協議，經訂約方互相同意後，代理協議或被修改或終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根據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中所述，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提供獎勵及／或激勵，從而激勵彼等提升為本集團服務之業績效率。

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多種類別承授人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或激勵，此將激勵彼等提升服務本集團之業績效率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的一致。

董事會函件

據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股權予該等承授人將達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目標，此將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於悉數行使授予54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後將獲發行之股份之總數為79,248,000股，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6%。下表載列於聯交所上市之五間公司近期授出購股權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悉數行使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中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之股份之百分比
A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1.40%
B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9.41%
C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10%
D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9.99%
E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	9.998%

誠如上表所述，五間上市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規模介於1.40%至10%。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規模符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採納之市場慣例。

建議授出

於79,248,000份購股權中，有條件授予周文川女士之18,000,000份購股權(其將令周文川女士有權認購1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要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總數	18,000,000份購股權，其令周文川女士有權認購18,000,000股股份，佔要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2%。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33港元，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3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建議授予周文川女士之18,00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之日期（「 開始日期 」）起計。
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歸屬條件	建議授予周文川女士之18,000,000份購股權（須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應按下列方式獲歸屬及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數目	行使期及業務目標
4,500,000 份	須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即不少於 60,000,000 港元)，可於開始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獲行使；
4,500,000 份	須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即不少於 75,000,000 港元)，可於開始日期起計 24 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獲行使；
4,500,000 份	須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即不少於 93,750,000 港元)，可於開始日期起計 36 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獲行使；
4,500,000 份	須達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即不少於 117,190,000 港元)，可於開始日期起計 48 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獲行使；

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止年度中任何一年本集團之淨溢利低於上述金額，相應比例之購股權不得獲歸屬予周文川女士，亦不得由彼行使。

董事會函件

接受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之要約應由周文川女士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受。
建議授出之代價	1.00港元，應由周文川女士於接受建議授予其之購股權後支付。
釐定建議授予周文川女士之購股權之數目之基準	<p>董事會釐定之建議授予周文川女士之購股權之數目經參考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周文川女士於本集團之服務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 周文川女士於本集團之服務任期內收取之薪酬之水平；及(iii) 購股權之價值(根據達成業績目標後股份之目標價格以及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地位	<p>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周文川女士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此將令周文川女士有權擁有與已發行繳足股份相同之權利，涉及投票權、收取股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破產清算產生之權利)</p> <p>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收取股息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破產清算產生之權利)。</p>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授予周文川女士之18,000,000份購股權時，董事會所考慮之三個因素(上表所載「釐定建議授予周文川女士之購股權之數目之基準」一段項下所述)為：

- (i) 周女士向本集團作出之過往貢獻為釐定建議授予彼之購股權之數目之最重要因素及最顯著貢獻者。作為本公司之關鍵人士，周女士於帶領本集團取得業務目標時扮演關鍵角色並於帶領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維持本集團之順暢運作時扮演主要角色。董事會認為，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起，周女士已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18,000,000份購股權乃為獎勵周女士作出之貢獻之妥當獎勵。
- (ii) 周文川女士於本集團任期內所收取之薪酬之水平為董事會於釐定建議授予彼之購股權之數目時所考慮之第二重要因素。鑑於周文川女士於本集團中之職位及職責並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能力相當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比較後，董事會認為周文川女士自本集團收取之薪酬較低。自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起周女士之薪酬如下：

市場	薪酬
二零一三年(四個月)：	1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	3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	3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44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540,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	540,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	8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4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周文川女士之年度薪酬為1,2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與周文川女士能力相當之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乃摘錄自公開可得資料：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之年齡	經驗、專業知識及 技能 ^{附註}	年度薪酬
A公司	39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擔任上述職位前任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部門主任	1,984,000 港元
B公司	35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先前任投資銀行家、於金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並具有證券、期權、資金管理及國際業務發展之專業知識	3,553,000 港元
C公司	38歲	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上市公司任大學畢業生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提拔至副總裁及總裁	人民幣4,367,000元(根據匯率中間價相當於4,773,721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之年齡	經驗、專業知識及 技能 ^{附註}	年度薪酬
D公司	38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 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 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上市 公司之行政總裁 亦為若干私人公司之董事及 總經理	人民幣1,302,000 元(根據匯率 中間價相當於 1,423,262港元)
E公司	38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 為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 政總裁 權益投資資金管理公司之創 始合夥人及主席，並具有權 益投資之豐富經驗	人民幣1,381,000 元(根據匯率 中間價相當於 1,509,620港元)

附註：所有該等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均取得碩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闡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相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能力相當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周文川女士之薪酬較低。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認為，經計及將授予周文川女士之18,000,000份購股權(將於未來四年分四期等額歸屬於彼)後，周文川女士之薪酬組合架構與其他上市公司能力相當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組合架構大致可資比較。

據此，董事會認為18,000,000份購股權將有助令周女士之薪酬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更為一致，藉此激勵周女士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iii) 經董事會考慮上述兩個因素後，董事會已計及達成為周女士所設業績目標後股份之目標價格及購股權之行使價，並得出各份購股權價值之估值。根據有關價值，董事會釐定 18,000,000 份購股權用作獎勵周文川女士所作貢獻並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業務而努力屬妥當。

建議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倘若向上市發行之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超過已發行相關證券 0.1%，且根據要約日期證券之收市價擁有總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由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周文川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周旭洲先生之女兒。因此，周文川女士為周旭洲先生之聯繫人。由於建議授出將引致截至建議向周女士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0.1%，且根據要約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擁有總價值超過 5 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建議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其將不會生效或可予行使，直至取得有關批准為止。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以考慮建議授出。周文川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條件授予周文川女士以認購18,0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0.42%)之購股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川女士被視為亦於31,9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0.75%。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27,175,263股股份，佔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認購共計61,248,000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除有條件授予周文川女士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其中，並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註銷及獲行使。據此，就建議授出而言，未發行購股權屬充足。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東中，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周旭洲先生為周文川女士之聯繫人；周文川女士、周旭洲先生、毛振華博士、曾文濤博士、周志偉教授、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所有上述個人及實體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所持之股份之數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由彼等所持之股份之百分比：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之 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中由股東 所持之股份之 百分比
周文川女士	31,938,000	0.75%
周旭洲先生	83,138,470	1.95%
毛振華博士(附註1)	83,890,000	1.96%
曾文濤博士	15,000,000	0.35%
周志偉教授	510,000	0.01%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964,172,530	22.57%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499,653,000	11.70%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633,704,761	14.83%
總計	2,312,006,761	54.12%

附註：

1. 毛振華博士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 83,890,000 股股份。請參閱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中所載之股權表格之附註 3。
2.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由宇華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宇華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由安徽宇華實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安徽宇華實業有限公司由宇城實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宇城實業有限公司由 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U-Home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U-Home Property (Group) Limited 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
4.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上述股東無意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之決議案，惟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建議授出之理由

作為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或激勵，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效益。授出購股權將有效地令承授人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保持一致，藉此提升股東之價值。

本公司之關鍵人物周文川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任行政總裁。周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自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取得食品科學碩士學位以及食品營養及健康理學學士學位。周女士已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所制定及批准之業務戰略及本集團業務之每日管理。彼為本集團長期服務期間內，周女士於帶領本集團取得業務目標方面擔任關鍵角色並於帶領執行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維持本集團之順暢運作方面擔任關鍵角色。得益於其教育背景及於「大健康」行業之事業，周女士對行業具有深入了解，其已並將繼續令本集團之業務增長獲益。

董事會函件

為表彰周文川女士於本集團擔任之關鍵角色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之長期貢獻，董事會(不包括周文川女士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全體僱員之薪酬包括根據僱員之職位、任期及績效釐定之基本工資及其他補償。向周文川女士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致若干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以績效為根據之授出符合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
- (ii)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承授人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及／或激勵)構成本集團薪酬政策之一部份。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認為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依據如下：

- (i) 向擔任與周文川女士之職位類似之職位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激勵彼等為公司作出之過往及未來貢獻乃香港上市公司之慣例；及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授出之規模符合香港上市公司所採納之市場慣例。下表載列有關五間香港上市公司向擔任與周文川女士之職位類似之職位之承授人近期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	授出日期	承授人於上市公司擔任之 職位／與上市公司之關係	於授出日期悉數 行使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中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之股份之 百分比
A公司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31%
B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十五日	執行董事兼及主要股東	1%
C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兼總裁	0.96%
D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 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1.9%
E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十七日	(i)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i) 0.65%
		(ii)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 要股東	(ii) 0.65%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闡釋，由五間上市公司向與周文川女士擔任類似職位之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規模(由有關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相關上市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授出時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百分比)介於0.65%至2.31%。透過比較，向周文川女士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規模(即悉數行使18,000,000份購股權後將發行予周文川女士之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為0.42%，並不超出由其他五間上市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規模。根據上市因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於釐定將授予周文川女士之購股權之數目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透過討論已計及購股權計劃中所規定之0.1%上限。然而，釐定將授予一名僱員之購股權之數目涉及全面評估及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已計及其他因素，主要為周文川女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所收取之薪酬之水平。鑑於周文川女士為本集團作出之重大貢獻及彼較低之薪酬，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予周文川女士18,000,000份購股權屬可取及妥當。

鑑於上述內容，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將激勵周文川女士繼續貢獻本集團。據此，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行使建議授出項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ii)緊隨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建議授出)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日期，本公司股本及股權並無其他變動：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建議授出項下之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緊隨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建議授出)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之數目	百分比(%)	股份之數目	百分比(%)	股份之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周文川女士	31,938,000	0.75	49,938,000	1.16	49,938,000	1.15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64,172,530	22.57	964,172,530	22.48	964,172,530	22.16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499,653,000	11.70	499,653,000	11.65	499,653,000	11.48
周旭洲先生	83,138,470	1.95	83,138,470	1.94	83,138,470	1.91
毛振華博士(附註3)	83,890,000	1.96	83,890,000	1.96	83,890,000	1.93
曾文濤博士(附註4)	15,000,000	0.35	15,000,000	0.35	25,002,000	0.57
周志偉教授(附註5)	510,000	0.01	510,000	0.01	510,000	0.01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633,704,761	14.83	633,704,761	14.77	633,704,761	14.56
公眾股東						
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周文川女士 及身為董事之曾文濤博士)	—	—	—	—	51,246,000	1.18
其他公眾股東	1,959,745,875	45.88	1,959,745,875	45.68	1,959,745,875	45.05
總計	4,271,752,636	100.00	4,289,752,636	100.00	4,351,000,636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U-Hom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由宇華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宇華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由安徽宇華實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安徽宇華實業有限公司由宇城實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宇城實業有限公司由 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由 U-Home Property (Group)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U-Home Property (Group) Limited 由周旭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及實益擁有。
3. 83,890,000 股股份由達安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安投資有限公司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香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中誠信香港」)。中誠信香港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誠信投資」)全資擁有。中誠信投資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湖北東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北東亞」)擁有 80%。湖北東亞由武漢華兵置業有限公司擁有 80%，後者由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擁有 99%。
4. 執行董事曾文濤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授 10,002,000 份購股權。
5. 周志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Zhongjia U-Home Investment Limited 由 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實益擁有，後者由周旭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2 樓演講廳 A 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 38 頁至 39 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及其他事宜，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載有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閣下須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周文川女士惟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茲通告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演講廳A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令周文川女士有權認購至多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3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本公司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周文川女士，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全面落實前述內容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之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